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委任執行董事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瞿洪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瞿洪清先生，52歲，於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瞿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達通**」)之監事兼副總經理和杭州勁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勁芯**」)之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瞿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加入博達通和2018年3月加入杭州勁芯。瞿先生負責博達通和杭州勁芯的經營管理。瞿先生為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陸建明先生的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妹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瞿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瞿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瞿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瞿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瞿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瞿先生獲委任後將執行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瞿先生將有權享有每月人民幣50,000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瞿先生的能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的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閱瞿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瞿先生之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瞿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瞿先生於董事會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劉喬松先生及瞿洪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李華強先生及朱守中先生。